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2 至 16 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四章（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提案，其中包括第 39 至 41 条。

秘书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A/64/17，第 281 段）。

V.10-51265 (C) GX 260310 260310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第四章 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39 条 限制性招标¹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第[29 条之四]和本条第(2)款的规定征求投标书。
- (2) (a) 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理由是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的，² 采购实体应当向所有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书；
- (b) 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理由是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的，采购实体应当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书，并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选出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限制性招标，但本条中背离这些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40 条 询价

- (1) 采购实体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有三个。凡是被询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其是否把采购标的本身收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也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2) 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更改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报价进行谈判。
- (3) 中选报价应当是询价书中列明的可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³

¹ 该条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新拟议的第二章第二节（A/CN.9/687，第 159-169 段）作了修改。特别是删除了关于预选的条文。

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供在哪些例外情形下适用这些理由的例子（A/CN.9/687，第 159-160 段）。

³ A/CN.9/687，第 170 段。

第 41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1) 除根据第[29 条之五]直接招标外，采购实体应当根据第[29 条之三]印发参加采购程序的邀请书。
- (2) 邀请书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标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必须符合的技术、质量和其他方面特点以及所希望或要求的此种标的提供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根据第[8]条发布的声明；
 - (e) 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而必须提交的符合第[9]条规定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f) 第[10 和 11]条对开启建议书以及对审查和评审建议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对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的最低限度要求，以及关于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建议书将因不具响应性而被否决的说明；
 - (g) 获取征求建议书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征求建议书的地点；
 - (h) 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 (i) 征求建议书收费的，征求建议书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指明币种]；⁴
 - (j) 征求建议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此种信息]；⁵
 - (k) 建议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3) 采购实体应当将征求建议书发给：
- (a) 已经印发参加采购程序邀请书的，根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邀请书作出响应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直接招标的，采购实体选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⁶
- (4) 除本条第(2)款(a)项至(f)项和(k)项中提及的内容外，征求建议书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⁴ 方括号内的词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提及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⁵ 工作组似应作进一步考虑，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即使是国内采购也必须指明所使用的语文。

⁶ 秘书处的理解是，第 43 条关于预选的规定不适用于此种采购方法。

(a) 关于编写和提交建议书的说明，包括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时用两个信封向采购实体提交建议书的说明：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内容，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

(b) 拟订和表示建议书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评审建议书将使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书价格换算成该币种将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⁷，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此种信息⁸；

(c) 建议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以外其他成份的说明，例如对运输、住宿、保险、设备使用、关税或其他税项的补偿⁹；

(d) 供应商或承包商请求澄清征求建议书可采用的方式¹⁰；

(e)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11,12}；

(f)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¹³；

(g) 关于本法第[61]条规定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进行复议的权利的通知，以及关于适用停顿期期限的信息，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原因的说明¹⁴；

(h) 建议书获得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上级机关或政府的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¹⁵；

(i)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建议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程序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¹⁶。

⁷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j)和(n)条。

⁸ 方括号内的词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提及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⁹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k)条。

¹⁰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q)条。

¹¹ 秘书处根据专家建议添加了提及出处的内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谓出处不是指实际处所，而是指向公众提供并且系统保持颁布国法律条例权威文本的官方出版物和门户等。

¹²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s)条，并反映了对该条中适用于开标的相应条文（本草案第 33(t)条）的拟议修正。

¹³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p)条。

¹⁴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t)条，并反映了对该条中适用于开标的相应条文（本草案第 33(w)条）的拟议修正。

¹⁵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u)条。

¹⁶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8(v)条。

- (5) 在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拆封之前，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征求建议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审查和评审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内容。
- (6) 对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审查和评审结果应当立即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 (7) 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未达到有关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不具响应性，并应当以此为由理由被否决。否决和否决理由的通知书，¹⁷ 连同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未拆封信封，应当迅速分送建议书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8) 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达到或超过有关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具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向提交了此种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得分。采购实体应当邀请所有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出席装有其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信封的拆封。
- (9) 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条第(8)款应邀出席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信封的拆封时，应当当众宣读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得分以及该项建议书相应的财务方面内容。
- (10) 采购实体应当比较具响应性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征求建议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中选建议书。中选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征求建议书中所列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审结果最佳的建议书。¹⁸

¹⁷ A/CN.9/687，第 178 段。

¹⁸ A/CN.9/687，第 179-181 段。该条的着眼点是，按照征求建议书中所列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审，根据最佳结果授标。《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如果采购实体为建议书最低限度质量和技术特点确定的相关阈值达到足够高的水平，采购实体就可以根据最低价格授标。在这种情况下，在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拆封之前，采购实体将审查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并否决不具响应性的建议书。对于具响应性的建议书，不会进行质量和技术特点评审，因此也就没有得分或排名，因为如果向价格最低的具响应性建议书授标，就无所谓什么得分或排名了。